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云环（罗定）解查（扣）〔2024〕1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对你公司涉嫌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云环（罗定）查（扣）〔2024〕1号），于2024年8月7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云环（罗定）查（扣）延〔2024〕1号），因你公司已对私设的暗管进行了拆除及你公司提交的解除查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